证券代码：603768　证券简称：常青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6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仪征常众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1,000.00	2,000.00	是	否
安庆常庆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1,275.66	29,018.63	是	否
蒙城常顺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1,000.00	3,000.00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28,732.5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58.83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子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常青股份”）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1家子公司仪征常众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仪征常众”）提供1,000.00万元担保；公司为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2家子公司安庆常庆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庆常庆”）提供1,275.66万元担保、蒙城常顺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蒙城常顺”）提供1,000.00万元担保。详情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金额	担保到期日	债权人
常青股份	仪征常众	1,000.00	2027年8月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常青股份	蒙城常顺	1,000.00	2027年8月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常青股份	安庆常庆	1,000.00	2027年8月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常青股份	安庆常庆	275.66	2031年12月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
合计		3,275.66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并于2026年5月18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该担保额度有效期限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本次担保金额在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授权额度范围内，公司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6年度担保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6）。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 蒙城常顺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蒙城常顺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常青股份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宋方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622MA2WCP2143
成立时间	2020年10月30日
注册地	安徽省亳州市蒙城县经济开发区南区双龙路30号
注册资本	3,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汽车零部件、模具研发、生产、销售；钢材加工、销售及技术咨询；汽车配件表面加工、集中配送、生产、销售。机械及零部件加工、制造；房屋租赁；机械设备租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光伏发电，电力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0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5,024.97	14,358.80
	负债总额	10,879.18	10,373.14
	资产净额	4,145.79	3,985.66
	营业收入	3,720.76	12,757.56
	净利润	160.13	-36.76

2. 安庆常庆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安庆常庆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常青股份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刘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800MA2URQUFX8
成立时间	2020年05月18日
注册地	安徽省安庆市经开区老峰镇新能源汽车配套产业园
注册资本	8,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汽车零部件、模具研发、生产、销售与技术咨询；钢材加工、销售及技术咨询；汽车配件表面加工、集中配送、生产、销售。机械及零部件加工、制造；房屋租赁；机械设备租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光伏发电；电力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0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97,433.20	78,024.84
	负债总额	90,323.28	71,500.12
	资产净额	7,109.91	6,524.72
	营业收入	16,072.12	36,714.51
	净利润	585.19	-2,379.71

3.仪征常众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仪征常众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常青股份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宋方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081331570882
成立时间	2015年04月09日
注册地	仪征市新城镇天越大道10号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汽车轻量化零部件、模具研发、生产、销售与技术咨询；机械及零部件加工、制造与销售；房屋及机械设备租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股权投资；光伏发电、电力销售；钢材加工、销售及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0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23,816.09	23,755.81
	负债总额	6,087.43	5,927.88
	资产净额	17,728.66	17,827.93
	营业收入	2,445.00	22,179.59
	净利润	-99.26	2,215.41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公司为蒙城常顺提供的担保

债权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人民币1,000.00万元

保证期间：三年

2.公司为安庆常庆提供的担保

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人民币275.66万元

保证期间：三年

3.公司为安庆常庆提供的担保

债权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人民币1,000.00万元

保证期间：三年

4.公司为仪征常众提供的担保

债权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人民币1,000.00万元

保证期间：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融资效率，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上述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充分的控制力，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整体风险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涉及金额及合同签署时间均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范围内，无需再次履行审议程序。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进行的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为128,732.50万元，占公司经审计的2025年度净资产比例为58.83%，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亦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4日

证券代码：688349　证券简称：三一重能　公告编号：2026-038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7/3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7月1日~2027年6月30日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万元~2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98.37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12%
累计已回购金额	2,742.25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3.61元/股~13.95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6年7月1日，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22.07元/股，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www.sse.com.cn）披露的《三一重能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6年7月，本次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983,665股，占公司总股本1,593,336,255股的比例为0.1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3.95元/股，最低价为13.61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7,422,490.99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至2026年7月31日，本次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983,665股，占公司总股本1,593,336,255股的比例为0.1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3.95元/股，最低价为13.61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7,422,490.99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4日

证券代码：688068　证券简称：热景生物　公告编号：2026-046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核心技术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综合考虑公司研发项目战略布局，对核心技术人员进行重新规划，新认定黄杰博士、郝佳博士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原核心技术人员陈苏红、许智慧仍继续在公司任职，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上述人员在任期间对公司核心技术推动和发展做出的努力和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 本次核心技术人员的调整不存在涉及职务发明专利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也不影响公司专利权属的完整性，亦不会对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技术优势、业务及产品创新能力产生实质影响。

● 公司本次新增认定的核心技术人员均为子公司北京舜景生物医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舜景医药”）现有研发骨干人才，有助于高效推进公司研发项目，并为公司创新药管线的研发、临床及产业化提供有力支撑。

一、核心技术人员调整的具体情况

（一）调整核心技术人员的情况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综合考虑公司研发项目战略布局，公司对核心技术人员进行重新规划，新认定黄杰博士、郝佳博士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原核心技术人员陈苏红、许智慧仍继续在公司任职，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上述人员在任期间对公司核心技术推动和发展做出的努力和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1.核心技术人员的具体情况

陈苏红女士，1976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位，2005年6月博士毕业于军事医学科学院，药物分析专业。2001年7月至2017年8月，历任军事医学科学院放射与辐射医学研究所助理研究员、副研究员；2018年3月至2019年10月，任北京恩泽康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研发副总裁；2019年11月至2020年9月，任北京百康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试剂研发负责人；2020年10月至2022年4月，任北京源景泰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研发总监；2022年4月至今，先后任职热景生物基因试剂研发总监、项目与知识产权部技术总监、核心技术人员。

许智慧先生，1982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2009年7月毕业于内蒙古农业大学，生物化学与分子生物学专业，2012年10月至2013年8月任德国杜伊斯堡-埃森大学高级访问学者。2009年7月至2017年7月任解放军三〇二医院病毒性肝炎研究室助理研究员；2017年7月至2019年1月任北京一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研发总监；2019年4月至2019年11月任全球健康药物研发中心（GHDDI）项目负责人；2019年11月至今，先后任职热景生物前沿试剂研发部总监、消费品技术总监、核心技术人员。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人员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1、知识产权情况

公司享有上述人员在公司任职期间形成的知识产权所有权。公司及子公司与上述人员不存在涉及职务发明专利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也不存在影响公司知识产权权属完整性的情况。

2、保密及竞业限制情况

公司与上述人员签署了相关保密及竞业限制协议，对公司核心技术和知识产权保护、竞业禁止等事项作了严格的规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上述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的情形。

（二）新增核心技术人员的情况

鉴于上述情形，公司结合未来发展规划，综合考虑研发人员任职情况、教育背景、工作履历、技术经验、主要知识产权、科研成果、研发统筹能力等因素，新增认定黄杰博士、郝佳博士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上述人员简历如下：

黄杰先生，1990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科学院大学神经生物学理学博士。2019年6月至2025年3月，历任舒泰神（北京）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药物研发科学家、高级科学家、项目组长（经理级）。2025年4月至今，先后任职舜景医药创新药高级研发经理、自免管线AOC部门总监。曾参与过十余个单克隆抗体、抗体融合蛋白等药物开发，其中已有4个项目获得NMPA或FDA批准进入临床开发；申请发明专利15项，目前已授权1项；在国内外期刊发表学术论文11篇。

郝佳女士，1990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南京农业大学农药学理学博士。2016年9月至2020年6月，于南京农业大学植物保护学院及江苏省农业科学院食品质量检测与营养研究所攻读博士学位；2020年9月至2021年9月，于中国农业科学院植物保护研究所进行博士后科研工作。2021年10月至今，任舜景医药项目负责人，参与十余个单克隆抗体药物及抗体偶联药物（ADC）开发，已完成5个项目的抗体分子确认工作；申请发明专利5项，目前已授权1项；在国内外期刊发表学术论文7篇。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人员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三）调整后核心技术人员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共9人。

本次调整前核心技术人员具体如下：林长青、张宏蕊、柳晓利、乔雅、许立达、陈苏红、郝昆、许智慧、陈建国。

本次调整后核心技术人员具体如下：林长青、张宏蕊、柳晓利、乔雅、许立达、郝昆、陈建国、黄杰、郝佳。

二、核心技术人员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研发团队是公司持续创新和后续研发的重要基础，公司经过长期的研发积累和发展，已经建立了完善的研发管理体系和知识产权保护管理体系，同时，培养了一批经验丰富的研发骨干人才，搭建了较为完善的人才梯队，研发人员规模不断扩大，支撑了公司产品研发与产业化发展。

本次核心技术人员调整后，原核心技术人员仍继续在公司任职并正常履行工作职责，不会对公司的产品研发及经营管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本次新增认定核心技术人员均为子公司舜景医药现有技术研发骨干人才，有助于高效推进公司研发项目，并为公司创新药管线的研发、临床及产业化提供有力支撑。

本次核心技术人员的调整不存在涉及职务发明专利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也不影响公司专利权属的完整性，亦不会对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技术优势、业务及产品创新能力产生实质影响。

三、公司采取的措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相关核心技术人员工作内容调整已完成，公司技术研发团队梁构完整，研发管理体系健全，公司各项研发项目有序推进。公司高度重视核心技术及产品的持续研发与创新，未来公司将持续加大研发投入，保持公司产品核心竞争力，同时构建坚实的研发人才梯队，持续提升公司的综合技术创新能力。

特此公告。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4日

证券代码：688139　证券简称：海尔生物　公告编号：2026-046

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7/3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7月20日~2027年7月19日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0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
累计已回购金额	0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0元/股~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海尔生物”）于2026年7月2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并于2026年7月20日召开了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全部用于减少注册资本。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6元/股（含），回购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43）。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7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77,341股，占公司总股本316,492,922股的比例为0.0560%，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8.33元/股，最低价为28.15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009,210.10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4日

证券代码：688719　证券简称：爱科赛博　公告编号：2026-040

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7/23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7月22日~2027年7月21日
预计回购金额	2,500.00万元~5,0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73.6338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6382%
累计已回购金额	3,498.32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39.51元/股~49.59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同意本次以公司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11.25元/股（含）。回购股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6-034）。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7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73.633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6382%，回购的最高价为49.59元/股，最低价为39.51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3,498.32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既定的股份回购方案之规定。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4日

证券代码：603529　证券简称：爱玛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8
转债代码：113666　转债简称：爱玛转债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5/29，由控股股东、实控人、董事长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5月28日~2026年11月27日
预计回购金额	20,000万元~4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466.34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70%
累计已回购金额	29,717.46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9.06元/股~21.52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未来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为人民币35元/股（含），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爱玛科技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28）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股份进展情况披露如下：

2026年7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875.3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1%，购买的最高价为21.52元/股、最低价为19.63元/股，支付的金额为17,867.36万元（不含交易佣金等费用）

截至2026年7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1,466.3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70%，购买的最高价为21.52元/股、最低价为19.06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29,717.46万元（不含交易佣金等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4日

证券代码：688657　证券简称：浩辰软件　公告编号：2026-018

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7/24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7月23日~2026年10月22日
预计回购金额	4,000万元~8,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136,257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19%
累计已回购金额	3,111.25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6.56元/股~28.0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7月2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公司披露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完成出售。回购价格不超过52.28元/股（含），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含），回购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后3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12）。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7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136,257股，占公司总股本95,420,372股的比例为1.19%，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8.00元/股，最低价为26.56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1,112,505.49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规定。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4日

证券代码：605567　证券简称：春雪食品　公告编号：2026-038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7/2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7月17日~2027年7月16日
预计回购金额	780.00万元~1,547.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0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
累计已回购金额	0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0元/股~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7月1日、2026年7月1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780.00万元~1,547.00万元，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注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回购价格不高于人民币13.00元/股，回购期限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详见公司2026年7月2日、2026年7月18日分别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文件《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6-031）、《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35）。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6年7月，公司未回购股份。

截至2026年7月31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零。

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4日

证券代码：603638　证券简称：艾迪精密　公告编号：2026-064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11/21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11月20日~2026年11月19日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万元~2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411.75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47%
累计已回购金额	10,005.02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2.03元/股~24.92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于2025年12月3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资金来源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为人民币27元/股（含），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21日和2025年11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1）和《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54）。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股份进展情况披露如下：

2026年7月，公司未回购股份。截至2026年7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411.75万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47%，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4.92元/股、最低价为22.03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005.02万元（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4日

证券代码：605116　证券简称：奥锐特　公告编号：2026-043
债券代码：111021　债券简称：奥锐转债

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产品拟中选第十二批全国药品集中采购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6年7月31日，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锐特”或“公司”）参加了由国家组织药品联合采购办公室（简称“联采办”）组织的第十二批全国药品集中采购投标工作。根据联采办发布的《第12批国家组织药品集中带量采购拟中选结果表（GY-YD2026-1）》显示，公司恩扎卢胺片和地屈孕酮片拟中选第十二批集中带量采购，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中选产品基本情况

品种名称	拟中选产品	规格	适应症
恩扎卢胺口服常释剂型	恩扎卢胺片	40mg	适用于“转移性激素敏感性前列腺癌（mHSPC）成年患者；有高危转移风险的非转移性去势抵抗性前列腺癌（NM-CRPC）成年患者；雄激素剥夺治疗（ADT）失败后无症状或有轻微症状且未接受化疗的转移性去势抵抗性前列腺癌（CRPC）成年患者的治疗”。
地屈孕酮口服常释剂型	地屈孕酮片	10mg	可用于治疗内源性孕酮不足引起的疾病，如痛经、子宫内膜异位症、继发性闭经、月经周期不规律、功能失调性子宫出血、经前期综合征、孕激素缺乏所致先兆流产或习惯性流产、黄体不足所